#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版协议书22篇(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5-02-13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版协议书一乙方：鉴于甲方系发包方，乙方系承揽方，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就房屋装修方面，特此订立如下协议：一、工程地点及概况：大竹县竹阳镇东湖湾f1幢27楼...*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版协议书一**

乙方：

鉴于甲方系发包方，乙方系承揽方，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就房屋装修方面，特此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地点及概况：

大竹县竹阳镇东湖湾f1幢27楼5号，房屋面积为110平方米。

二、工程项目：

1、三个房间(三间卧室、一客厅，一个饭厅)打地角线，包暖气及管线(客厅要对称)，客厅和饭厅吊顶，其他房顶四周打石膏线，客厅安装防护栏和厨房安装雨棚及防护栏;客厅贴磁砖、卧室铺强化木地板;清除所有房间原有涂料，客厅、卧室打腻子，刷墙面漆两次。

2、卫生间、洗脸间、厨房铺磁砖到顶，屋顶吊集成板;厨房地面铺磁砖，打一灶台。

3、房间电源线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客厅做酒柜和鞋柜及一个隔断。

4、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三、承包方式：

乙方负责施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标准。

四、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

五、施工期限：

20\_\_年8月15日到20\_\_年11月14日，如不能按期完成，乙方将每天承担违约金。

六、工程造价：

所有装修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工人工资都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房屋装修费总价为元，大写元，甲方先预付装修费用元，大写元，剩余部分由甲方竣工后，经检验符合上面要求后一次付清。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和乙方雇佣的工人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

九、其他问题

装修项目的具体要求，由甲方提出，乙方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版协议书二**

海坛古城一期公厕(b25、c44、c45)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福建省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平潭海坛古城第一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福州万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1工程名称：海坛古城一期公厕(b25、c44、c45)装修工程。

1.2工程地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福建雅利达安装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平潭海坛古城公共厕所(b25、c44、c45)装修施工图纸(版本号20\_\_-12-29版)所含的全部内容。

三、施工工期

3.1施工工期：建设工期 60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甲方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完整的图纸，非甲方原因造成影响工程验收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2乙方应保证在约定的工期(不含验收阶段时间)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交付甲方使用，若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按时验收交付使用，乙方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叁仟元人民币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3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3.3.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3.3.3不可抗力。

3.3.4 未按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

3.3.5甲方供材料未能及时到场，致使工程无法施工的。

3.3.6其他分包专业工程未能及时完工而造成乙方无法施工的。

3.3.7甲方无法按时提供图纸的。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承包方式

4.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含税总价包干方式包干。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本工程计价方式为采用含税总价方式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整元(即￥465,000.00元)。

5.2总价中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用于本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如措施费、二次搬运、脚手架、卫生保洁、风险费及其保险费等)。乙方报价清单中漏项或工程量漏算少算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执行期间不因场地与合同签定时提供的施工图纸不符等原因另补签证，除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外，均不做任何调整。

5.3本工程无预付款，按乙方每个月完成全部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合同包干总价的80%;工程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相关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余款5%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一年后付保修款的50%，保修两年满后付清保修款(保修期为两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建安发票给甲方。甲方付至95%时，乙方开具100%建安发票。

5.4本合同签定后3天内，乙方需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工程项目部认可。

5.5变更合同价款的确定。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应提前两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变更通知，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变更通知。

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乙方报价时总价的下浮率进行单价调整执行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4)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六、工程质量与验收要求

6.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评定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_\_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6.2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条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择施工班组进行施工，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及验收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6.4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应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5乙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资料及各种签证，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应

及时报甲方备案。

6.6甲方代表收到乙方现场签证和隐蔽资料七天内应给予回复，否则视为同意乙方所报送的内容要求。

七、材料设备供应

7.1乙方采购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材料设备检验报告。

7.2本工程所用的木材必须经过防腐及防蚂蚁处理。

7.3甲供材料(若有)到场后甲乙方应及时验收并由乙方负责保管，对有缺棱掉角、裂缝、扭曲变形、色差等缺陷的材料应及时反馈，并禁止使用，否则影响验收的乙方自行负责返工和更换材料的一切费用。

7.4乙方应按照设计、规范和甲方要求的品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材料设备检验报告。乙方所购材料需在进场前一天通知甲方代表次日到现场进行验收，若甲方代表未能到场，乙方视材料验收合格。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材料,应禁止使用,由乙方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若要更改材料或是材料品牌，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以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7.5乙方所使用的材料(规格、厚度、尺寸及其他相关要求)均应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若乙方未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甲方一经发现将严惩，且对已完成部位的单价将根据实测数据进行扣减。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6乙方所使用的主要材料施工前需提供样品(包含但不限于瓷砖、石材、防潮板等 )，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八、甲方工作

8.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8.2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口，其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8.3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叁套，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4甲方代表负责工程施工监督和管理及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并进行技术和经济签证。

8.5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因乙方未及时签收指令造成的损失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应予执行，但甲方代表应在指令发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6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书面联系单或申请中间验收报告后48小时内予以答复或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中间验收，否则视为甲方同意进行验收。

8.7甲方应积极做好其他专业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合理安排相关专业交叉施工。

8.8甲方任命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负责合同的履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为准，若有更换须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照原代表指令行事，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工作

9.1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延误、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如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相应损失。

9.3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赔偿甲方一切相应损失。

9.5乙方应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的管线、设备。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9.6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对施工期间工地安全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支付一切工伤待遇的责任，如甲方垫付相关款项，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9.7乙方应做好现场材料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材料的施工损耗，对于超出材料合理的施工损耗部分，甲方按材料采购单价计算，费用由乙方负责。

9.8乙方任命同志为工程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负责合同的履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为准，如有更换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天到现场解决问题，如被甲方发现项目负责人一整天都未到现场一次，将在管理费用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处罚金。

9.9乙方应做好图纸会审工作，对于图纸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应提前48小时提出，以便双方及时解决。

9.10乙方应积极做好承包范围外项目其他专业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在相关专业未施工前乙方不得私自施工，否则乙方应承担自行修复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相应损失。

9.11乙方如果要求甲方代表到现场进行签证、验收，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未能及时到场的，工期按延误的工作日数顺延。

9.12若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十、竣工与结算

10.1竣工验收及移交。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48小时给予确认是否具备验收条件，确认后48小时内组织有关部门对竣工会所的装饰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48小时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个日历天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交付甲方使用并保管。

10.2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并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资料15个工作日内确认其资料是否完整，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应及时补充完整。资料齐全后甲方应在三个月内提出结算审核报告。

十一、保修

11.1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乙方承担施工范围内项目的保修，甲供材料质量和人为损坏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之内。

11.2保修内容：

11.2.1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

11.2.2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如甲方抽验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合格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乙方返修范围，乙方应按国家规范要求进行返修。

11.2.3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业主和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业主另有索赔要求，由乙方负责解决。

11.3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甲方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就工程质量保修向甲方负责，工程保修款最终由乙方和甲方结算。同时，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11.4出现故障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24小时内完成维修。

11.5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1.6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若发生上述11.4-11.6情况，甲方仅承担通知义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所引发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7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11.8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否则即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处理，甲方委派他方处理，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11.9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当时市场价格收取服务费。

十二、违约责任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版协议书三**

甲方：a公司

乙方：北京市\_\_装潢公司

鉴于乙方承包装修之甲方某公寓\_\_号房屋工程已于 年 月日交付使用，有关细项质量需进一步观察，目前有关工程细项已需维修养护，故甲、乙双方就工程地保修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

就家装工程所涉及全部项目(以 年 月 日甲、乙双方签署地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工程预算明细表及 年 月日签署地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列明为准)地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如木门变形、裂缝，所有漆面脱落、起皮、鼓包，壁纸鼓包、脱落，房顶出现脱落，所有器具因质量原因出现地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地损坏除外。

3.目前工程已存在地问题及乙方责任：

3.1花岗岩地面有5块有1/3空鼓，1块4cm缺角，1块1/3断裂，若在保修期内有空鼓地花岗岩出现断裂，乙方应予更换，材料费及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或由乙方返还断裂部分地材料费及相应各项取费。

3.2 护墙板地板面目前变形较重，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进行更换或整修。

3.3 木门现已变形，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进行整修。

3.4 壁纸卷边，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进行整修。

3.5 厨房洗菜盆下水管无反水弯，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新购反水弯并进行更换。

3.6 前述各项问题地整修或更换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工作方式

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后7日(节假日包括在内)内，乙方须安排熟练地技术工人带料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负担。

5.法律责任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故拖延达14个工作日不予整修或更换地，甲方有权扣除工程尾款人民币元;若甲方因该质量问题造成其他损失，甲方除有权扣除工程尾款外，还可采取法律许可地其他措施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6.结算

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虽出现质量问题但乙方整修及时并令甲方满意，保修期结束后七日内，甲方将尾款如数结算予乙方( 年月份乙方将第3条所述问题整修结束后，若甲方感到满意，可以结算)。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a公司 乙方：北京\_\_装潢公司

代表： 代表：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版协议书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决定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装修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现就有关装修事项签订本装修装修用工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期

\_\_\_\_\_\_天完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工程质量标准

按甲方的规定要求为准。

四、安全责任

1)乙方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一切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造成甲方的利益损失，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五、付款方式

装修用工合同生效后，进场施工\_\_\_\_\_\_天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工程款\_\_\_\_\_\_\_\_\_\_\_\_元整(人民币)。

六、其他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

2)施工期间，甲方提供房门钥匙给乙方保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七、附则

1)本装修用工合同由甲、乙双方直接签订，装修用工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装修用工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手印)后生效。

2)附件同样具有装修用工合同法律效力。

3)装修用工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签订后期服务协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版协议书五**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

\_\_\_\_区\_\_\_\_街\_\_\_\_单元\_\_\_\_室

二、形式结构：

\_\_\_\_层式\_\_\_\_室\_\_\_\_厅\_\_\_\_厨\_\_\_\_卫

三、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_\_\_\_\_\_\_\_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_\_\_\_\_\_\_\_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_\_\_\_\_\_\_\_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_\_\_\_\_\_\_\_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

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_\_\_元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

为确保工程质量，暂扣\_\_\_\_\_元押金，\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无任何问题，将全额返还乙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付清乙方人工费。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版协议书六**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规范家庭室内装修的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建(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宁。

一、概况

1.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省(市)具有建筑装饰资质、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2.装修施工地点：市区(县)路(村) 巷号 楼层室。

3.住房结构：

4.装修施工内容： 室别部位装修内容及要求备注

5.承包方式：

6.总价款：元(其中人工费元，材料费元，详见清单。)

7.工期：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为日。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序号材料或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质量等级抵现场时限、备注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和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采购的材料序号材料或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品牌)单位数量质量等级单价(限购元以下)总价上述材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购货发票，并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民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以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和省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是，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的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 年 月 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 月日前，甲方支付部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2.乙方施工中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或中途改变施工内容、要求，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工期顺延(具体内容双方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发票(或收据)。

六、其它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二)乙方工作

①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②指派(姓名)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版协议书七**

发包人(甲方)：

住所：

电话：

承包人(乙方)：

住所：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详见附表3：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附表3：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附表4：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附表5：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

4、工程期限天，开工日期年 月日，竣工日期年 月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元(￥：元)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预算报价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第三条、甲方义务

1、开工前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

第四条、乙方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相关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本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5：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六条、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

第七条、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可抗力;

(3)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包含室内空气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

(1)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

(2)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可申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室内空气质量

(1)依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2)乙方在工程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专业的环境检测单位出具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第九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2)

(3)

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月。验收合格签字后，乙方应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第十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金额

第一次开工前三日支付元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元

第三次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元

工程进度过半指

(2)其他支付方式：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及室内空气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或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几项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处屋钥匙把，交给乙方保管，工程竣工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点 分至点 分;下午点 分至点 分。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一)

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预算报价表

附表3：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4：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5：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版协议书八**

发包人(甲方)：

住所：

电话：

承包人(乙方)：

住所：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详见附表3：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附表3：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附表4：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附表5：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

4、工程期限天，开工日期年 月日，竣工日期年 月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元(￥：元)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预算报价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第三条、甲方义务

1、开工前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

第四条、乙方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相关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本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5：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六条、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

第七条、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可抗力;

(3)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包含室内空气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

(1)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

(2)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可申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室内空气质量

(1)依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_)。

(2)乙方在工程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专业的环境检测单位出具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第九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2)

(3)

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月。验收合格签字后，乙方应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第十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金额

第一次开工前三日支付元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元

第三次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元

工程进度过半指

(2)其他支付方式：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及室内空气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或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几项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处屋钥匙把，交给乙方保管，工程竣工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点 分至点 分;下午点 分至点 分。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一)

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预算报价表

附表3：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4：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5：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版协议书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5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天\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天\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三条材料供应

3.1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3.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四条工程质量

4.1本工程执行\_\_\_\_\_\_\_\_\_(填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_\_\_\_\_\_\_\_\_(填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本工程由\_\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4.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4.6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工程验收

5.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_\_\_\_\_\_\_\_\_。

乙方应提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八：工程验收单);

5.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八：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

5.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_\_\_\_\_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6.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_\_\_\_至\_\_\_\_\_\_\_\_\_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2)完成\_\_\_\_\_\_\_\_\_%的工程量之日后的\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6.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6.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6.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七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八条工程监理

8.1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8.2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8.3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9.1甲方在开工日期\_\_\_\_\_\_\_\_\_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9.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表六：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9.3使用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事项。

第十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0.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10.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10.3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工作

11.1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11.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11.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1.4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11.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11.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乙方工作

12.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12.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2.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12.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12.5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12.6指派\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2.7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三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十四条工期延误

14.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4.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5.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5.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5.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15.5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5.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7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15.8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17.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七条垃圾清运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_\_\_\_\_\_\_\_\_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十八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8.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8.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18.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18.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8.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8.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18.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18.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九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通知

21.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1.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21.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22.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2.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四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 房屋装修合同简单版协议书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5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天\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天\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三条材料供应

3.1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3.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四条工程质量

4.1本工程执行\_\_\_\_\_\_\_\_\_(填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_\_\_\_\_\_\_\_\_(填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本工程由\_\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4.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4.6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工程验收

5.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_\_\_\_\_\_\_\_\_。

乙方应提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八：工程验收单);

5.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八：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

5.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_\_\_\_\_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6.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_\_\_\_至\_\_\_\_\_\_\_\_\_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2)完成\_\_\_\_\_\_\_\_\_%的工程量之日后的\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6.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6.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6.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七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八条工程监理

8.1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8.2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8.3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9.1甲方在开工日期\_\_\_\_\_\_\_\_\_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9.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表六：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9.3使用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事项。

第十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0.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10.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10.3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工作

11.1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11.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11.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1.4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11.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11.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乙方工作

12.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12.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2.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12.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12.5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12.6指派\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2.7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三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十四条工期延误

14.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4.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5.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5.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5.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15.5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5.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7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15.8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_\_\_\_\_\_%支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